



“我的亲眼所见”

中国国安部队在西藏的侵权行径

概述

西藏高原各地于2008年3月爆发一连串示威抗议活动——数十年以来最大型和为期最长的时间的抗议活动——已经超过两年。尽管如此，中国政府仍未对示威者和警察部队发生数多冲突的引发因素提出解释。中国政府仍未解释其安全部队在应对骚乱事件时做出的反应，其中包括：涉嫌对藏族示威者动用致命武力；在3月14日当天任由示威抗议者和劫掠者占据拉萨的市中心几个小时。抗议时期数百名藏人被逮捕，中国政府仍未揭示他们的命运如何。也没有披露被逮捕的、被判处、被拘禁而目前等待审判的和被判法律外拘留（如劳动教养）的人数。

本报告完全基于中国官方信息来源，和人权观察组织于2008年3月和2010年4月期间与200多名藏人进行采访所获得的目击者叙述。本报告是人权观察首份全面调查2008年镇压事件的报告。调查显示镇压示威抗议活动时犯的人权侵犯罪行规模远高于之前所设想的。中国部队违反了国际法中的规定，如：禁止过度使用武力，禁止使用酷刑，禁止任意拘留，以及允许人民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中国政府却声称真实情况是上述的相反。报告也透露，目前还继续发生侵权行为，其中包括人们被强迫失踪，人们被错误定罪后被判处监禁，家庭遭受迫害，和涉嫌亲抗议运动的人遭到攻击。

诸如类似的手段是无法解决平民长期存在的不满情绪而进行抗议活动的根本原因，甚或会加剧问题，破坏该地区长期稳定的前景。调查抗议活动和其余波是中国政府的当务之急，中国政府也必须即刻开放该地区给媒体和国际监测进入、检讨其安全部队的行为。众多目击者都不约而同地指出安全部队过度动用武力；蓄意残暴对待和虐待因涉嫌参与动乱事件被拘禁的藏人；剥夺被拘留者法律规定最低的诉讼保障，包括正式发出通知书说明被拘留者拘留于何处和其原因。

中国政府拒绝独立委员会调查2008年3月的示威抗议活动及其因素，还竭尽所能掩饰其安全部队行动的真实详情。安全部队在地区内无所不在，警方严密监测地区，藏人在区内和过边境的行动遭到严厉限制。此外，安全部队极度限制藏人和中国各地之间的沟通：试图传

达关于中国政府镇压抗议活动信息的人被控告，罪名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徒刑长达至无期徒刑。

中国政府禁止外国人（包括许多媒体在内）自由在地区内旅游，以进一步防止人们调查地区发生暴行和虐待的多项指控。在过去两年半期间内，中国政府安排一小撮指定外国媒体和外交代表团到该地区，在严厉管制下进行访问。中国政府拒绝联合国人权报告员和外国外交官员（除了少数特别例外）进入西藏。中国的拘留中心制度的虐待案例屡见不鲜，政府却拒绝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其监狱，争论说旗下的中国红十字会足以担任这一任务。中国官方从未公开过西藏监狱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的指挥官坚决称安全部队依法执法，“采取的行动没有任何一个凌驾军事的宪法权利或国际法”。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对口声称其部队不但按国际做法处理示威抗议活动，还采取“极度克制态度”。

这样的说法似乎准确描绘了某些情况：据称安全部队几次面对众多藏族平民或僧侣时，进行抑制。大量的平民或僧侣组成群众，有时候对公众秩序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尤其是3月14日的拉萨事件和其他事件。示威者当时针对政府大厦、公安局、车辆和汉人的商店，进行袭击。事情确切序列的信息太少，无法确实知道示威者是在公安镇压其和平示威后才转而变暴力，或是在安全部队干预前就开始暴力行为。人权观察汇集的官方报道和媒体报道承认，至少18个西藏自治区县级地区以及青海、甘肃和四川省份发生抗议，为期约两个星期。中国的国家通讯社，新华社，承认在3月10日和3月25日期间，共有150多起抗议事件。政府颁布的数据显示，3月14至15日期间，在拉萨就有21人丧生，数百人受伤。

中国政府有责任维持公众秩序，彻底调查暴行，并惩罚肇事者，但是应该依国际法履行职责。

即使是驱散示威者，中国政府决定使用武力时有义务尊重使用武力的基本人权标准，即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规定的国际标准。

中国安全部队维持公众秩序的任务复杂的因素至少有两个。第一是中国禁止所有形式的宗教或政治抗议活动，和平的抗议也不例外。地方当局因此不能灵活应对和平集会和游行，因为每一个聚会都应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处理，需要官方尽快将其压制。

第二个因素是骚乱爆发后，中国政府即刻描述事件为达赖喇嘛（后来又转称为“达赖集团”）主导的阴谋，且威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中国必定要以“人民战争”和“你死我活的敌我斗争”抵抗阴谋得逞。中国政府虽未以事实证实其说法

，此举就已经立即给暴乱予以过多重要性。中国政府指控“达赖集团”要颠覆国家，其实大部分“证据”取自于藏族流亡组织和其他亲西藏团体公众作出的声明。团体试图操纵民意，结束中国政府在藏族地区的管制，为藏族人争取政治自治。该讲话和活动在国际人权法下受到保护，却被中国国内法列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政府力称抗议是“外国敌对势力”

的阴谋，却无法提出证据否定解释致使抗议的最直接说法：藏人要表示反对中国政策将他们处于社会和经济劣势，威胁到他们的独特文化和生活方式。

八，详细的建议

2008年3

月，西藏高原各地爆发的一连串示威抗议活动，是数十年以来规模最大和为期最长时间的抗议活动

。虽然事情发生已经超过两年，基本详情依然存在很多未以解决的问题，如：中国安全部队当时采取的反应，某些事件的事件序列，以及藏族示威抗议者遭到人权侵害的广泛指控。

中国政府一直以来抵制对人权侵犯罪行进行调查，尤其当肇事者是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中国官方发言表明，政府报告2008至2009年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抗议之际，不会认真审查政府部队的侵权行为。

数百名藏人被中国安全部队拘留后却失了踪，中国政府仍未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中国政府也没有透露因参与抗议被逮捕和判处的藏人的人数，没有记载等待审判的人数和被判法外刑拘（如劳改）的人数，也没有证明使用武力压制某些抗议活动是正当的。中国政府更没有说明导致示威者和警方发生多次暴力冲突的因素。这包括官方已经和未报告的冲突事件。

基于这些原因，国际社会应该力求争取就抗议进行一项独立、国际调查，并给予支持，让调查尽可能进行，特别是针对枪击事件的调查。调查人员应该具备法医、弹道、犯罪现场调查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调查目的之一应该就中国安全部队有否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作出总结论；如有的话，由哪一部门犯下该项罪行。

中国政府应该配合和支持进行一项独立国际调查，并要求过度使用武力的人员依国际人权法，为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犯下的罪行负责。

致中国政府：

a)

释放所有没有被起诉的藏族拘留者。释放因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的藏人。

b) 发布在西藏高原（包括甘肃、青海、四川和云南省份）发生抗议后被拘留、释放和正式逮捕的所有人员的相关准确信息。

- c) 发布有关遭到安全部队伤害或杀害的所有人员的准确信息。
- d) 发布有关导致暴力事件的因素的准确信息。
- e) 调查青藏高原上的抗议活动之后所有强迫失踪、非法逮捕案件，并对所有与该人权侵犯事件有牵连的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或起诉他们。
- f) 国外的西藏团体曾收到西藏各地发生枪击事件的报告。允许独立监督小组对证报告的真实性和伤亡名单的准确性。
- g) 确保所有抗议相关的起诉过程严格遵守国际标准进行。
- h) 开放藏人被拘留的监狱和拘留所给国际监测组织，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 i)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的做法。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维护其规定的国家法律。
- j) 确保政府部队按国际法逮捕人员，并促进拘留制度的透明度。为达到这目的，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i. 确保安全部队拘留的人员被拘留于公认的拘留处。逮捕官员应表明其身份，出示官方身份文件。
 - ii. 所有拘留处必须记录并保持所有被拘留者的详情，包括：被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被拘留者的姓名；拘留的原因；提出拘留的负责单位或机构。拘留处应将记录提供给被拘留者的家属、律师和其他感兴趣并有充分理由获知详情的人。记录应当反映被拘留者转入其他所在之处的详情。
 - iii.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即刻正式刑事指控被拘留者，告知逮捕其原因和被指控的罪名。被拘留者被逮捕后，官方应立即通知其家属，并告知被拘留何处。安全部队拘留的任何人员应获批与家人联系，不受阻碍选择自己的法律顾问。

致联合国：

a) 中国政府于2009年3月当着人权理事会邀请联合国在“双方方便的时机”前往中国探访。联合国应要求中国政府履行其承诺，并具体要求到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和四川省份的藏区访问。

b) 人权高级专员瓦尼特姆·皮莱以及联合国的酷刑问题、强迫失踪问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应该重申要求，访问该地区以评估局势。

致国际社会和中国的国际伙伴，特别是美国政府，欧洲联盟，印度，英国，法国和德国：

a) 敦促中国政府：追究因抗议被拘留的人的下落；尽力调查安全部队使用致命武力或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制止“失踪事件”和非法拘留事件；纪律处分或起诉侵权罪行肇事者。

b)
对西藏抗议进行的国际调查（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给予充分和积极的支持。

c) 敦促中国政府检讨在藏族地区实行的官方政策和做法为何造成了骚乱。

d) 寻求和中国政府合作反恐时，强调恐怖主义固然对社会构成威胁，但不能作为迫害或控制某些少数民族裔的借口。